

## 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 2025 年招生考试 《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》填写要求及附表

### 一、学习成绩

1. 报考六年制考生填写小学六年级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；报考四年制考生填写初三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。

2. 按照所在学校实行分数制或等级制填写。填写学习成绩时，所有栏目不能留空，“学习成绩”一栏填写考生相应科目期末考试成绩，“及格线”一栏填写该科目考试及格分数线，“满分”一栏填写该科目考试满分值。具体为：

(1) 实行 10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60 分，满分 100 分；

(2) 实行 12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72 分，满分 120 分；

(3) 实行 150 分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及格线 90 分，满分 150 分；

(4) 实行等级制的，考生成绩如实填写，如及格线 C 或 D，如满分 A 或 A+。

以上仅供参考，须根据所在学校实行分数制或等级制实际情况填写，及格线等具体以各学校实际为准。

### 二、思想品德鉴定

对考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方面进行鉴定。

### 三、特别提醒

附表《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》将作为广西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，请考生所在学校如实准确填写，不得涂改。涂改成绩将按不及格或不合格处理。考生一旦报名系统提交成功，不予修改或重新提交。

附表

## 考生学习成绩及思想品德证明

学生姓名：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
于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在我校就读（小学 初中），\_\_\_\_\_年\_\_\_\_月毕业（即将毕业），该生在校学习期末考试成绩和思想品德鉴定如下：

一、学习成绩									
1. 报考六年制 考生填写小学 六年级上学期 期末考试成绩；	语文			数学			英语		
	考生 成绩	及格 线	满分	考生 成绩	及格 线	满分	考生 成绩	及格 线	满分
2. 报考四年制 考生填写初三 上学期期末考 试成绩。									
二、思想品德鉴定									

特此证明。

学校经办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校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